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并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法人治理、财务工作等方面进行监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积极参与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工作。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以上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二）监事会成员还参加了公司 1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全面参与了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监督工作。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一）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并积极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积极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督促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做到了人员、资产、财务、业务、

机构等方面分开，保证了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离、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拥有独立的决策权，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机构设置较为完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定期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进行，并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督促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